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補充，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下時間表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百分比	時間表
償還貸款	2,315,360	40%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租金）	2,315,360	40%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渠道	1,157,680	20%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u>5,788,400</u>	<u>100%</u>	

本公司認為，通過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渠道，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線上銷售業績並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再者，本公司預計通過擴大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營商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本公司認為，通過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以改善本公司業務表現屬審慎策略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朱旻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